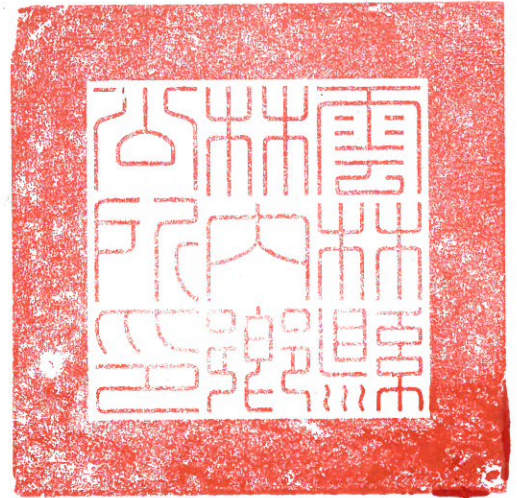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林鄉民字第1130004422A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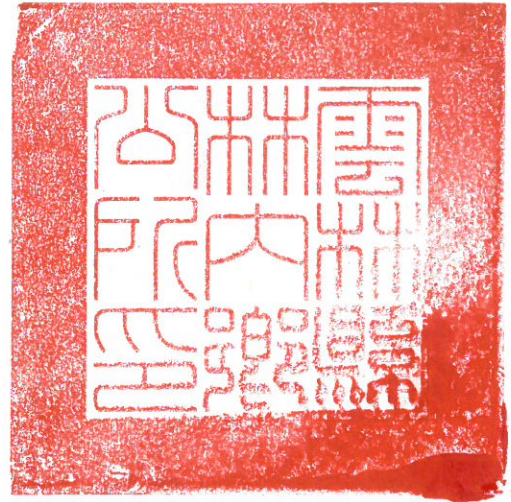


修正「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鄉長劉姿言

#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林鄉民字第113000442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政府113年4月23日府民行一字第12132110205號及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113年4月30日林鄉代議字第113010005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 鄉長劉姿言

#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九十年一月四日公布施行，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並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三次「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公布，現依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函「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發布，爰擬具「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確規範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兼任會計員之任用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修正。</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修正。</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u>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u></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會議決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p>	<p>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修正。</p>

<p>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u>遴薦適當人員</u>，<u>報請</u>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u>掌理</u>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員修正為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p>

#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